

舞钢市朱兰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 转 让 协 议

甲方（转让方）：平顶山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永军

地址：舞钢市建设路东段孙寨村西

重庆康达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中

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 72 号 A2-6-1

乙方（受让方）：舞钢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鲁俊涛

地址：平顶山市舞钢市垭口街道府西路东侧金融大厦六楼 619 室

丙方（见证方）：舞钢市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何卉

地址：舞钢市行政新区党政综合楼

鉴于：

A、2012 年 9 月，丙方与重庆康达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达集团”）签署了《河南省舞钢市朱兰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合同》（下称特许经营合同），根据该《特许经营合同》之约定：康达集团按约将 3030 万元特许经营权转让款支付给丙方，全资成立项目公司平顶山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下称“平

顶山康达”），并由平顶山康达接管、运营、维护舞钢市朱兰污水处理厂（下称“舞钢厂”），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

B、为响应平顶山市下达的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提标决定，2017 年 12 月，甲丙双方签订了《污水处理提标改造补充协议》，甲方出资完成了舞钢厂排放标准由 GB18918-2002 城镇一级 A 提高到 DB41/1257-2016 洪河流域标准、加装总磷监控设施等提标改造工程；该提标改造工程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竣工验收；2018 年 9 月 10 日完成环保验收。

C、丙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舞钢厂特许经营权及其对应的设施设备资产及债权转让给乙方。

D、为行文方便，除非特殊说明，甲方概指：平顶山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和重庆康达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方就舞钢厂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及其对应的设施设备转让等事宜，自愿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信守执行：

一、甲方将其所拥有的舞钢厂特许经营权及其对应的设施设备资产转让给乙方，甲方与丙方签署的《特许经营合同》中的所有权利义务也一并转移给乙方，由乙方继续履行；同时甲方保证舞钢厂的特许经营权及其对应的设施设备资产无抵（质）押等权利负担，无任何债权、债务纠纷等。

二、经双方协商确认：舞钢厂特许经营权及其对应的债权、设施设备资产的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5700 万元整（大写：伍仟柒佰万元整）；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甲方确认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开户名：平顶山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账号：254618565440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舞钢支行）。

具体依序支付时间点为：

第一期：本协议签字盖章后一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000 万元整（大写：叁仟万元整）。该部分支付金额到账后七日内甲乙双方按照本协议第四条（舞钢厂的资产移交）之约定履行移交手续。

第二期：在第一期履行后，乙方应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900 万元整（大写：玖佰万元整）；

第三期：乙方应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900 万元整（大写：玖佰万元整）；

第四期：乙方应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向甲方支付 900 万元（大写：玖佰万元整）；

三、乙方保证：已为本协议的履约储备了足够的资金、精干的管理团队，有能力按《特许经营合同》之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有能力依约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舞钢厂的特许经营权转让价款。

若乙方逾期支付任何一期到期款，则按逾期未付款的 2 倍 LPR 计算利息，至本息付清时止；

四、舞钢厂的资产移交

1、本协议签订后，甲乙丙三方即组成联合工作组开展工作，在乙方支付第一期款项后七日内，完成对舞钢厂的清产核资并编

制《舞钢厂资产、人员移交清单》。

2、甲、乙、丙三方约定，本协议签订之后两个月内为移交过渡期。在移交过渡期内，乙、丙方委派的人员有权参与污水处理厂管理，甲方应按《特许经营合同》的约定完成污水处理厂人员的培训，甲方负责完成对舞钢厂移交设备的维修见（附件《设备维修清单》），确保移交期内设备正常运转，出水达标排放，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在移交过渡期内污水处理费用由乙方收取，所产生的人员工资、电费、药剂等运转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确保舞钢厂的特许经营权以及设施设备资产无任何瑕疵和债务纠纷；甲、乙双方签署《舞钢厂资产、人员移交清单》，并签订移交手续，该时间点为资产移交日。

五、本协议签订之后甲方在《河南省舞钢市朱兰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转移给乙方。丙方所欠甲方的污水处理费由乙方收取，甲、丙双方债权债务消灭再无任何纠纷。

六、其他：

1、若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与丙方无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依据本协议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并有违约方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协议各方各持两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设备维修清单》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2024年11月18日签署于舞钢市

附件

舞钢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设备设施恢复性大修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现状	修复方案
1	进水泵	WQ232-672-250 功率: 22KW 扬程: 11.5m (上海凯泉)	1 台	泵壳龟裂、损坏无法修复。	购置同功率新泵 1 台
2	A1 曝气机	tytp250M-4-50 型 功率: 50KW	1 台	减速机前三级齿轮均有打齿情况、异响严重。	大修减速机、更换损坏的齿轮。
3	回流泵	WQ2290-670 功率: 15KW 流量: 420m³/h (上海凯泉)	1 台	主轴弯曲不同心、泵损坏、影响生产	购置同功率新泵 1 台
4	中提泵	WQ2260-419 功率: 11KW 转速: 1460r/min (上海凯泉)	1 台	泵壳下盖开裂、无法修复	购置同功率新泵 1 台
5	双周边传动挂吸泥机 (行走轮)	型号: TSG-30 型 功率: 0.75KW	8 套	行走轮长时间运行, 磨损严重	更换行走轮 8 个
6	潜水推流器	AFG37.180.46.5 ZBA 型 功率: 3.7KW 叶轮直径: 1800mm	1 台	机头减速机及连接轴损坏、无维修价值	购置 1 台同功率推流器主机
7	生化段污泥浓度仪	TR8 (E+H)	4 台	探头损坏、表头老化	更换 4 套仪表
8	生化段溶解氧仪	Liquisys (E+H)	2 台	探头损坏、表头老化	更换 2 套仪表
9	污泥板框压滤机水洗系统控制模块		1 套	通讯模块损坏	更换损坏模块